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 设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 457, 739, 003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 393, 741, 5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 997, 44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	58. 0992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 70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築。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海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彤宙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卢耀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 董事会秘书刘正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 391, 914, 573	99. 9806	1, 392, 181	0.0148	434, 800	0.0046
H股	63, 925, 449	99. 8875	0	0.0000	72,000	0. 1125
普通股合计:	9, 455, 840, 022	99. 9799	1, 392, 181	0. 0147	506, 800	0.0054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						
通股股东	9, 374, 616, 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						
通股股东	17, 297, 969	90. 4471	1, 392, 181	7. 2794	434,800	2. 2735
其中:市值 50 万						
以下普通股股东	10, 702, 246	92. 3851	566, 836	4.8931	315, 300	2. 7218
市值50万以上						
普通股股东	6, 595, 723	87. 4698	825, 345	10. 9454	119,500	1.58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	关于公司 2024	17, 297, 969	90. 4471	1, 392, 181	7. 2794	434, 800	2. 2735
	年中期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表决表中的数据差额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中晔、张文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